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850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江有源
　　江冰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盛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國祥
代　理　人　林拔群律師、阮皇運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等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等於民國115年6月4日、115年6月23日具狀，聲請意旨略以: 本件實體訴訟即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95號民事判決，現已上訴至最高法院審理中，聲請人認有相當機率廢棄原判決，並主張現已查封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鑑價為新臺幣(下同)40,412,000元，已高於系爭債務3,103萬元，故請求停止請停止拍賣強制執行程序，待上開判決確定，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云云。

二、除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外，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停止執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自明。

三、經查:

1、相對人依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95號民事判決主文第6項、第7項，分別供擔保1,035萬元及270萬元後，聲請對聲請人江有源、江冰瑩就本案之不動產為假執行。

2、依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95號民事判決主文第6項後段，聲請人江有源得提出3,103萬8,885元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聲請人江有源不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亦未依上開規定提出民事實體法院准予停止執行之裁定及依該裁定供擔保停止執行之證明，依上開規定，本院執行處不得停止執行程序，其聲請應予駁回。

3、至於聲請人江冰瑩已於115年3月20日，依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95號民事判決主文第7項後段，提出800萬元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故本院已塗銷聲請人江冰瑩之不動產查封登記，其聲請無理由，應予裁定駁回。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5年司執字008503號 財產所有人：江有源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最低拍賣價格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		166	559.50	20分之4	
	備考							
2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		168	720.87	20分之4	
	備考							
3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		182	1744.13	20分之4	
	備考							
4	基隆市	七堵區	溪頭		189	11.75	20分之4	
	備考							